

# 阜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转发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、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：

现将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的通知》（皖卫传〔2020〕324 号）转发你们，提出要求如下：

1. 三甲医院每家医院限报 5 个项目，三级医院每家医院限报 3 个项目，其他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单位限报 2 个项目。各县市区卫健委负责本辖区内申报项目汇总审核，统一报市卫健委；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汇总审核本单位申报项目后，直接报市卫健委。

2. 请各地各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，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，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、报送逾时的一律拒收；市卫生健康委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评选推荐 4 个项目报省卫生健康委。

3. 项目申报需符合《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卫科教发〔2020〕7 号）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，符

---

合第九条情况者不得申报，各地各单位务必做好初审工作，对初审不认真负责的单位限制相关项目申报。

联系人：李瑞、侯少玲；联系电话：2118836；电子邮箱：  
fywjwjk@126.com。

阜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1月4日

